

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

富锦市教育局 文件

富锦市财政局

富发改联发〔2025〕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富锦市幼儿园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幼儿园：

根据《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黑价联〔2014〕70号）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放开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价〔2017〕29号）的文件精神，现将富锦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

（一）保教费

1、保教费是幼儿园开展幼儿保育教育所收取的费用。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富锦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省一类园 420 元/月·人；省二类园 350 元/月·人；省三类园 200 元/月·人。对家庭经济



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减免 50%的保教费。

2、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50%。半日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50%。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对 3 周岁以下（不含 3 周岁）幼儿保教费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30%。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规定，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对就读我市公办幼儿园三周岁幼儿减免一年的保教费，减免至四周岁前。

（二）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幼儿园伙食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幼儿家长委员会根据成本协商确定。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上月伙食费收支情况。

（三）托管费、交通费。根据与幼儿家长需求和服务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公示。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

1、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

2、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



对稳定。

3、对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由市教育局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相关要求

1、幼儿园收费行为规范和其他事宜，按照《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黑价联〔2014〕70号）文件规定执行。

2、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3、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富锦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富发改联发〔2023〕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表：富锦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025年3月3日



附表：

富锦市公办幼儿园（校中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机构性质	幼儿园等级	保教费标准 (元/月·人)
1	富锦市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一类园	420
2	富锦市西平幼儿园	公办	省二类园	350
3	富锦市东平幼儿园	公办	省二类园	350
4	锦山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三类园	200
5	兴隆岗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三类园	200
6	宏胜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省三类园	200
7	大榆树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200
8	向阳川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200
9	砚山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200
10	二龙山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200
11	上街基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108
12	富民中心幼儿园	公办		108
13	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108

